金門世家大族的歷史轉型——以瓊林蔡氏為中心

鄭振滿*

【摘要】

本文主要依據《瓊林蔡氏族譜》，考察明清以來金門世家大族的形成與轉型過程。明中葉前後，由於士紳階層的崛起，金門各大姓開始陸續編纂族譜，致力於宗族建構，這可以視為金門世家大族形成的歷史起點。明清之際，金門社會動盪不安，宗族組織受到了嚴重的衝擊。從清初至清中葉，金門世家大族通過重修族譜、重建祠堂、修復祖墓等活動，逐漸重建禮教秩序，強化對族人和地方社會的控制。清中葉以後，隨著社會流動性的不斷擴大，金門的世家大族出現了分化與融合的不同發展趨勢。如果說，明代金門的世家大族是講求門第的聚居宗族，那麼，近代金門的世家大族是更具包容性的散居宗族。金門世家大族的歷史轉型過程，反映了地方社會結構與權力體系的深刻變化。

【關鍵詞】：明清、金門、世家大族、禮教秩序、瓊林蔡氏族譜

* 廈門大學歷史系特聘教授、民間歷史文獻研究中心主任。

一、前言

在金門歷史上，有許多延續近千年的世家大族，如青嶼張氏、後浦許氏、瓊林蔡氏、陽翟陳氏、汶水黃氏、山後王氏，等等。這些世家大族的共同特徵，一是世代聚族而居，有相對完整的譜系和祠堂、祖墓等公共設施，家族組織較為嚴密；二是重視文教事業，追求科舉功名，歷代都有達官顯宦，與王朝體制保持較為密切的聯繫；三是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，注重社會聲望與話語權，形成對地方社會的實際控制。因此，在金門地域社會中，世家大族佔據了舉足輕重的地位。

金門作為海島，原是海防重地和曬鹽之區，明清之際屢經戰亂的衝擊，清代以來又有大批居民移居台灣和東南亞各地，其客觀歷史環境並不利於聚族而居。那麼，金門的世家大族究竟是如何形成的？其發展策略有何歷史特點？宗族組織的結構與功能有何變化？其發展態勢具有哪些時代特徵？深入探討這些問題，不僅有助於深化中國家族史研究，而且有助於揭示金門社會文化的長期演變趨勢。

本文試以瓊林蔡氏為中心，考察明清以來金門世家大族的歷史轉型過程，以期為未來的綜合性研究提供例證。本文引用的資料，主要為道光年間編纂的《瓊林蔡氏族譜》[1]和近年編纂的《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》[2]，並參照相關歷史文獻和田野調查資料，力求在金門的特定歷史場景中，考察瓊林蔡氏宗族的形成與發展過程，探討其演變趨勢與時代特徵。

二、世家大族的形成

根據金門現存族譜記載，明代以前定居於金門的大姓，共有王、何、吳、呂、李、辛、林、洪、張、梁、許、陳、黃、楊、葉、蔡、盧、薛、顏等十九姓二十餘族。[3]不過，在明中葉以前，這些大姓並未形成嚴密的家族組織。從現存族譜看，金門各大姓的早期祖先譜系大多較為混亂，如名字、生卒、墓址不明，昭穆、世次、排行失序，來歷、居留、遷徙失載，等等。這說明，金門各大姓的早期歷史是不明確的，因而也不可能有穩定的家族組織。明中葉前後，金門各大姓開始陸續編纂族譜，建構祖先譜系，確認族人的身份與地位。這可以說是家族發展的必要條件，也可以說是世家大族形成的歷史起點。

瓊林蔡氏族譜始創於明嘉靖八年（1529），至萬曆十六年（1588）再次重修，從此奠定了家族譜系的基本結構。據說，在編纂族譜之前，「族屬散處，有不能詳其所自者」，可見族人之間的傳承譜系是不明確的。[4]蔡氏族譜的創修者蔡倡，

[1] 筆者所見版本為 1992 年新加坡德華印刷廠的影印本，題為《浯江瓊林蔡氏族譜》，封面款識為「道光元年裔孫鴻略尚溫修」，內頁說明為「本族譜資料係由蔡顯清君提供，承本族旅星族親蔡承澤君熱衷薪傳，捐資翻印，分贈吾族親人」。不過，從編纂者題跋及記述內容看，此譜應是始修於道光元年，編成於道光三年。

[2] 此譜始修於 1985 年，付印於 1987 年，編修者為蔡世民、蔡承輝、蔡媽願，由蔡承林題寫譜名。

[3] 參見葉鈞培、黃奕展著《金門族譜探源》第 27-68 頁，台北：稻田出版有限公司，2001 年。

[4] 蔣孔融：〈瓊林蔡氏族譜序〉（嘉靖八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 頁，1992 年複印本（下

字宗道，號朋山，為瓊林蔡氏的十四世族人。史稱蔡倡為「三科儒士」，即連續三科以備選生員的資格參加鄉試，但均未成功，最後以孫守愚貴，獲贈「通議大夫」[5]。作為瓊林蔡氏的早期儒生之一，蔡倡以傳道授業為己任，「隱居教授，師道甚嚴，尊為耆儒」[6]。他致力於編纂瓊林蔡氏族譜，就是為了把儒學思想用之於家族實踐。他在〈蔡氏族譜引〉中說：「吾族始於同而遷於浯，贅於瓊林之陳，迄於今十四傳矣。衰降而期，期降而功，功降而緦，緦降而服之盡矣。服盡則情盡，情盡則愛盡，愛盡則有途人之視者。……此倡不得不為是譜也。」[7]由此看來，當時瓊林蔡氏的家族關係，僅限於五服之內的「小宗」，出了五服就形同路人。因此，編纂族譜的意義，就在於把家族關係擴大及於五服之外，以達到「敬宗收族」的目的。

蔡倡把瓊林蔡氏的譜系往前追溯至十四代，據說是參考了原有的「宗支圖」，並在此基礎上訪問故老，補充新資料，改編為族譜。他自述其編纂過程：「吾祖、吾父、吾兄弟，均有是志也。有是志而弗底於成，無據也。前之一月，倡與祭族叔家，見廢櫝中一軸，多為蟲鼠傷毀，啟視之，乃祖宗支圖也。遂提以歸，命兒謄寫；間有不全者，遍詢之族。幸有一二故老能得說，筆以集之。凡三起稿，閱七日而後成篇。中某人曰某字某、族曰某族，皆仍其舊書之。遺者雖不能悉，遺無幾也。」[8]這裡的所謂「宗支圖」，不知從何而來、涵蓋多少世代，但顯然並非完整的祖先譜系。在此基礎上編纂的族譜，實際上是依據族人的歷史記憶，重新建構歷代祖先的傳承譜系。

從後世流傳的蔡氏譜系看，從第一世至第五世，瓊林蔡氏族人尚未完全定居。其第二世單傳，第三世兄弟三人，一人「為僧」；第四世堂兄弟九人，三人「為僧」，四人另開「別族」，僅二人留居瓊林；第五世堂兄弟五人，一人「早世」，三人另開「別族」，僅一人留居瓊林。因此，近世瓊林蔡氏族人的共同祖先，實際上是第五世的蔡維德，字景修，號靜山。值得注意的是，瓊林蔡氏的上五代祖先，在族譜中皆未記載其生卒年，甚至連名字、墓地都不清楚，可見屬於族人記憶中的「傳說時代」。那麼，為何瓊林蔡氏的譜系要追溯至始祖「十七郎公」，而不是從第五世的共同祖先「靜山公」開始記述呢？筆者認為，這很可能是為了把瓊林蔡氏的定居歷史盡可能往前推延，同時也是為了與其他蔡氏「別族」建立祖先認同，以便未來聯宗通譜。

自第六世以後，瓊林蔡氏的發展逐漸趨於穩定，但由於戶籍、分居、過繼等原因，不斷形成新的支派。第六世兄弟四人，一人「早世」，一人「贅銀同劉家」，僅二人傳育後代，分為長、次二房；第七世堂兄弟五人，一人另開「別族」，一人留居祖地，三人分出為「下坑墘祖」、「新倉祖」、「前庭祖」；第八世堂兄弟八人，二人「無嗣」，六人傳育後代，從祖居地再次分出「大厝房」和「上坑墘房」。

同）。

[5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36 頁。

[6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41 頁。

[7] 蔡倡：〈蔡氏族譜引〉（嘉靖八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3 頁。

[8] 蔡倡：〈蔡氏族譜引〉（嘉靖八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3-4 頁。

至此，瓊林蔡氏已有五大房，或是五大聚居地。至第九世，從「上坑墘房」中又分出了「泉州軍」和「前坑墘房」兩大支派；至第十世，「新倉房」又分為長、二、三房；至第十一世，新倉二房又分為上、下二房。自此之後，瓊林蔡氏不再分出新的房派，其譜系結構已基本定型。

瓊林蔡氏房派的分化過程，主要發生於七至十世，其年代大約為元末至明代前期。從宏觀歷史背景看，這一分化過程可能與明初的戶籍與賦役制度密切相關。明初的戶籍編審制度，主要是依據居民的原有職業與產業，分類申報和註冊，並依據不同戶籍徵派賦稅和勞役。[9]明代金門居民的戶籍系統，大致可以分為民戶、軍戶、鹽戶和漁戶。[10]瓊林蔡氏族譜未明確記載本族的戶籍資料，但依據其他零星資料，仍可推斷其戶籍的基本狀況。根據《明清進士題名錄》，瓊林蔡氏族人有軍、民二籍，其中蔡貴易、蔡守愚、蔡獻臣為軍籍，蔡懋賢、蔡國光為民籍，另有同姓蔡復一（蔡厝人）為灶籍。[11]從這些蔡氏族人所屬的房派可知，第七代分出的「下坑墘」、「新倉」、「前庭」三房應屬於軍籍；第八世分出的「大厝」、「上坑墘」二房應屬於民籍。此外，第九世從「大厝」房分出的「泉州軍」支派，應屬於軍籍，其由來是：「本戶為船隻問泉州軍，始與大厝分房。」[12]第九世從「上坑墘」房分出的「前坑墘」房，可能屬於漁戶，其由來是：「因下坑墘在中未子，寧祖往繼，後在中晚年生子，不果繼。歸，兄弟家業已均分，乃自立為前坑墘房，以漁為業。」[13]在家族內部，由於隸屬於不同戶籍的族人必須承擔不同的賦稅和勞役，因而形成了各種不同層次的賦役共同體，這應該就是明前期瓊林蔡氏不斷形成新支派的基本原因。

明代前期，由於賦役不均和房派的不斷分化，瓊林蔡氏族人之間的矛盾衝突相當嚴重。例如，永樂年間，大厝房第九世續祖因充軍而自立門戶之後，其子良觀又遭到族人謀害。據族譜記載：「公九歲喪父，族圖其家業，夜謀盜殺之，母何氏匿之灶中獲免。」[14]宣德年間，下坑墘房第十世英源，因與族人構訟而被謀殺。據記載：「公因族訌告在縣，宣德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過渡回家，被仇家打傷，至宣德七年正月卒，冤無報。」其父愛親，為了保護其後裔及產業，只能借助於外人。據記載：「公因男死非命，保護遺腹孫安武甚謹。孫年十八，作遺囑、方圻簿授之，糧米割寄外親，作有囑安武遺言及問春答云。」[15]在此情況下，為了緩和族人之間的矛盾衝突，宗族建構開始被提上了議事日程，而編纂族譜尤為當務之急。

---

[9] 詳見鄭振滿：〈明清福建里甲戶籍與家族組織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1989 年第二期。

[10] 詳見鄭振滿：〈明代金門的制度變革與社會轉型：以鹽政改革為中心〉，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第十一卷第二期，2013 年。

[11] 詳見《明清進士題名錄索引》第 1579、1580、1583、1585、1586 頁。

[12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57 頁。另據 129 頁大厝房第九世「續祖」條記載：「父卒之次年，公二十七歲，本戶因船隻事問泉州衛軍，始與上坑墘分房。」可能是由於大厝房與上坑墘房同一戶籍，因而二說皆可成立。

[13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57 頁。

[14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57-58 頁。

[15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00 頁。

明中葉前後，在瓊林蔡氏的某些較為興盛的支派中，開始出現了一批家族精英。他們或是接受儒學教育，考取科舉功名，出任各級官吏；或是熱心地方公共事務，獲得「鄉飲賓」、「壽官」之類的榮銜。例如，新倉上二房的十三世績，新倉下二房的十三世祥、隆，十四世倡，皆為「鄉飲賓」；新倉上二房的十四世標由舉人任廣西梧州府通判，桐為監生，律為生員；大厝房的十三世森由貢士授廣東乳源縣知縣、極由貢元任福建莆田縣教諭、繼為布政司吏，十四世的勳為廩生；新倉三房的十五世煥，由舉人入仕，官至雲南臨安府知府；前庭房的十五世有麟，由舉人任山東蒙陰縣教諭。[16]這些家族精英的崛起，對瓊林蔡氏宗族的建構發揮了積極的作用。

前已述及，嘉靖八年蔡倡編纂族譜的起因，乃是在「族叔家」發現了前人留下的「宗支圖」，而且據說其祖輩、父輩及兄弟輩皆有編纂族譜之志。這說明，至遲從明弘治、正德年間以來，瓊林蔡氏族人已試圖編纂族譜，致力於宗族建設。實際上，蔡倡編纂族譜之舉，也並非是個人行為，而是得到了族內士紳階層的大力支持。他在〈蔡氏族譜引〉中說：「譜雖就，猶未敢聞之族。適有同志者曰標、曰勳過余家，因出示之，僉曰：『此盛事也，奚以藏為？』遂謄真徵序，擇日告廟，分示族人。」[17]當時極力促成此事的舉人蔡標，在〈蔡氏族譜後序〉中記述：「自子而父、而祖、而曾、而高、而始，筆之以譜，使之觀之，將曰：『吾所相與而仇者，其初兄弟也。』……小子標懷是志也，從兄倡終茲功也，族弟勳董厥事也。適月體薦盈，爵胥及於廟，以其譜告成事焉。」[18]由此可見，當時瓊林蔡氏的家族精英，對編纂族譜都極為重視。這裡的所謂「廟」，應該是指蔡氏家廟，即瓊林蔡氏大宗祠堂。在現存文獻資料中，未見關於此廟的歷史記載，我們暫時無法確認其創始年代。不過，在編纂族譜之前，瓊林蔡氏可能已經創建了合族祠。當然，關於早期蔡氏祠堂的創建過程，還有待於進一步考證。

明代後期，瓊林蔡氏族人的科舉事業盛極一時，達官顯宦層出不窮。隆慶二年（1568），新倉上二房十五世蔡貴易考取三甲第 146 名進士，官至貴州按察副使、布政司參政。萬曆十四年（1586），新倉下二房十六世蔡守愚考取二甲第 13 名進士，官至雲南布政使。萬曆十七年（1589），新倉上二房十六世蔡獻臣考取二甲第 6 名進士，官至光祿少卿。崇禎七年（1634），大厝房十七世蔡國光考取三甲第 195 名進士，官至戶部禮科給事中。[19]與此同時，還有不少蔡氏族人考取了舉人、貢生、生員等科舉功名。這些科舉精英和達官顯宦，在家族生活中倡導禮教秩序，標榜氣節門第，使瓊林蔡氏逐漸成為金門首屈一指的世家大族。

萬曆十六年（1588），大厝房十五世庠生庭芳，把瓊林蔡氏譜系增補至第十八世，編纂了《蔡氏大宗族譜全書》。這一族譜的主要特點，是依據宗法原理，在原有譜系結構的基礎上，區分「大宗」和「小宗」，並分別製作了「譜圖」。他在〈重修蔡氏大宗族譜全書序〉中說：「承始祖而下為大宗之法，承高祖而下為

[16] 詳見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91、235-237、292-293、133-135、205、351、356 頁。
[17] 蔡倡：〈蔡氏族譜引〉（嘉靖八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3-4 頁。
[18] 蔡標：〈蔡氏族譜後序〉（嘉靖八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5-6 頁。
[19] 詳見《明清進士題名錄》及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9-32 頁。

小宗之法，而繼祖之宗、繼祢之宗，按圖而觀，悉昭如指掌矣。族之諸房，至七世而分，故自七世而上總揭於前，木之本、水之源也；七世而下疏之於後，支之分、派之別也。諸房自七世而分，故各以七世之祖為譜始，以見支屬疏遠，其初兄弟也。」此外，他還增補了族人的居址、傳記以及祀產、譜法等內容，使蔡氏族譜的體例更為充實和完備。[20]

其實，蔡庭芳的所謂「大宗」、「小宗」之法，並不符合古人宗法理論的本意，因為其「小宗」並不局限於五服之內，而是歷代祖先皆為不祧之祖，因而各房七代以下仍為「大宗」。不過，他把七代以上的祖先視為族人的共同祖先，而把七代以下的祖先視為各房的共同祖先，這不僅為蔡氏族譜提供了切實可行的編纂體例，而且為蔡氏宗族提供了行之有效的組織架構，對後世蔡氏族譜的編纂和蔡氏宗族的發展都具有深遠的影響。

三、禮教秩序的重建

明清之際，金門社會動盪不安，宗族組織受到了嚴重的衝擊。尤其是經歷了清初的長期戰亂和遷界之變，金門各大姓的人口大量流失，廬墓被毀，產業喪失，文獻飄零，宗族組織無不處於解體之中。從清初至清中葉，金門各大姓都致力於重建祠堂、修復祖墓、重修族譜、恢復祭產等宗族重建活動。到雍正、乾隆年間，金門的世家大族大多已經恢復元氣，但也有些家族未能有效整合，從此一蹶不振，逐漸退出了地方歷史舞台。瓊林蔡氏宗族的重建過程，可以說是比較成功的範例。通過解讀清代編修的瓊林蔡氏族譜，我們可以發現，其成功的關鍵在於通過不斷重修族譜，舉辦祭祖活動，重建禮教秩序，強化對宗族事務和地方社會的控制。

清代瓊林蔡氏多次重修族譜，形成了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、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、乾隆三十三年（1769）、道光三年（1823）等多種版本。由於這些族譜均為寫本，並未付諸刊印，因而流傳不廣，目前僅存道光年間的傳抄本。不過，從歷次修譜的序、跋、誌中，我們仍可看出上述各種族譜的不同特色，有助於探討清代蔡氏宗族的發展態勢與時代特徵。

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重修的瓊林蔡氏族譜，可以說是特殊歷史環境的產物，反映了清鄭交戰時期金門世家大族的應變之道。康熙二年（1663），清兵攻占金門，大肆毀城焚屋，迫使金門居民遷居內地，史稱「癸卯之變」。在遷移過程中，瓊林蔡氏族人「徙死逃亡過半」，而倖存者則苟延殘喘，弱肉強食，不再顧及綱常名教。明末遺老蔡國光，對當時的社會狀況深為不滿，對禮教秩序的解體尤為憂慮。他在〈瓊林蔡氏遷移後重修族譜序〉[21]中說：

> 頻年以來，干戈秉令；詩禮廢缺，習尚梟獍。亂不在世，而在人心；

[20] 詳見蔡庭芳：〈重修蔡氏大宗族譜全書序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7-9 頁。
[21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0-12 頁。

> 率多躍冶，豪猾自喜。一名隸戎，尊長莫比；一日輔影，憑凌難堪。群然以狐假虎，誰是敬梓與桑？蔑視五倫，甘蹈六逆。既競利其罔顧，尤張威而奚擇。機鋒戈矛，施由親始，欲如路人之無怨無德而不可得。噫！族誼安在哉！廉恥何物哉！

蔡國光是明末理學家，據說曾遭受李自成逼降，「賊拷掠極楚」而不屈。[22]他把禮教秩序的解體歸結於人心，認為重修族譜可以收拾人心，這未免有點迂腐。實際上，當時主持重修族譜的蔡其倜等人，可能未必有此抱負，他們的主要目的是彌補萬曆舊譜的缺漏，「留心參訪，各據所知，增其未備，正其差訛，再輯附譜」[23]。蔡其倜為前坑墘房的十六世族人，比蔡國光高一輩。他的許多親屬在「癸卯之變」中或「被擄」，或「遷亡」，對蔡氏宗族面臨的危機有十分深切的感受。他在此時重修蔡氏族譜，就是為了把現存的族人接上原有的譜系，以免導致支派與世次的混亂。不僅如此，他還對家族歷史作了系統的總結，「凡我族有善可書、有行可紀，以致封贈之榮、宦績之著、閨壼之懿、朝廟之章，黎然畢具」。[24]據後人評述，蔡其倜曾在流亡之際隨身攜帶族譜，「有功於族」，而在亂後又「再輯舊譜，採間補綴，亦是其功」。[25]

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重修的蔡氏族譜，主要是為了糾正「混接」、「假冒」的現象，重新確認族人的身份與地位。這是因為，「播遷以後，亂離散居，不無私相援引，影藉混接，多所冒而失其真」[26]。這種不真實的傳承關係，不僅擾亂了宗族內部的譜系結構，而且直接損害了本族、本房族人的原有權益。因此，重新確認族人之間的傳承譜系，成為戰亂之後重建宗族的當務之急。此次重修族譜的主持者，原來是第十八世的蔡宗城，但他未完成就去世了，嗣經族人推舉，由第二十世的蔡元昌接手重修。元昌為大厝房族人，乳名悅，字君愉，此時「年甫弱冠」，但卻勇於任事。他在〈續修族譜誌〉[27]中說：

> 甲申歲，允斌叔祖嗣修之，未竟而歿。乙酉仲秋，昌乃不揣，仍其原稿，博稽舊譜，遍詢故老，筆其未備，改其差訛，詳真汰冒，不辭罪過。凡數易稿，歷五閱月而譜始成。

在此次重修族譜的過程中，最大的困難在於查核散居於各地的蔡氏支派。據時人評述：「亂離之後，出祖離鄉者不一。疏遠則易忘，微賤則易棄。於此而欲其條分縷析，支派詳確，昭穆無乖，著之於編，明如指掌，不且嘎嘎乎難哉？美哉斯舉！無論附族而處，即異府異縣，遠而河南、潮州，無不畢載；無論就同而

[22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32-33 頁，引《同安縣志》。
[23] 蔡國光：〈瓊林蔡氏遷移之後重修族譜序〉（康熙十一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0 頁。
[24] 蔡元昌：〈續修族譜誌〉（康熙四十四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6 頁。
[25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98 頁。
[26] 蔡夢捷：〈續修族譜誌〉（康熙四十四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4 頁。
[27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5-17 頁。

居，即遐方殊域，至於台灣、澎湖，無不備詳焉。噫，美矣哉！」[28]自清初以來，由於戰亂與遷界，金門人持續不斷地移居外地。那麼，究竟如何編錄這些散居外地的族人，這的確是族譜編纂者的一大難題。由於有關記述過於簡略，我們並不了解蔡元昌如何收集這些外遷族人的資料，但就族譜記載的內容而言，主要是記錄了各房派外遷族人的去向，而並未詳細記述外地族人的生平事蹟。這說明，當時蔡元昌主要是依據原籍族人的追憶，記錄外遷族人的傳承譜系，而並未對外遷族人作追踪調查。

乾隆三十三年（1769）重修的蔡氏族譜，主要特點在於關注歷代祖先的墳塋坐落。在此之前，瓊林蔡氏曾與附近的陳坑陳氏宗族發生了曠日持久的械鬥與爭訟，其起因是蔡氏認為陳氏新建的祠堂侵占了其祖先墓地。此事在陳坑陳氏族譜中有相當詳細的記載，其大意是說，在陳氏創建大宗祠的過程中，瓊林蔡氏族人故意挑釁，因而引起了械鬥，釀成了命案，而陳氏族人也因此同仇敵愾，寸土不讓[29]。在蔡氏族譜中，對此僅有簡要記述，其主要內容是，新倉上二房的十四世祖橋及妣陳氏，「合葬上坑鄉中。乾隆丙子年，被陳家所滅，佔築祠堂，會鄉與較，被傷兩命。此乃吾家世冤之仇」。[30]此事發生於乾隆二十一年（1756），至乾隆二十六年（1761）才正式結案，離此次重修族譜為時不遠。因此，瓊林蔡氏族人應該對此記憶猶新，甚至可能為此而促成了此次重修族譜之舉。

主持此次重修族譜的舉人蔡苑，畢生致力於維護禮教秩序，在地方社會中頗有聲望，舉足輕重。譜稱蔡苑生平行事，「以勸善革惡為要。鄉中若有不聽其約束者，即鳴官究治。及夫保護廟、墳，嚴禁碗青，至老不倦」[31]。蔡苑認為，現存蔡氏族譜的最大缺憾，就是未記載祖先墳塋。他在〈瓊林蔡氏重修族譜序〉[32]中說：

> 我族自十七郎公迄苑，為世二十二矣。統系詳明，旁支詳明，字諱詳明，美哉斯譜！可憾者，祖墳弗載，令始祖及宗支諸墳湮沒無傳者，不可勝紀。……乃知浯嶼海島也，昇平無事，墳塋則無恙焉；迨播遷之秋，移居內地，歷一世、再世弗反省，其廢滅弗論矣。即有返焉，坐向弗誌，土名弗知。豎碑者，猶得指曰「某公墓」；堆土者，大則為荊榛草莽之區，小則為狐鼠蛇蝮之域。甚者遇貪婪之夫，剗而為園，剝而為岸，或填壑塞溪，決水以注焉。……揆厥由來，大抵譜圖不載，故貽害若此耳！

在這裡，蔡苑並未提及與陳家的爭端，可能是有意迴避這一敏感話題。實際上，把歷代祖先墳塋載入族譜的最大好處，就是一旦發生爭議，就可以提供可靠

[28] 蔡瓚烈：〈續修族譜小引〉（康熙四十四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4-15 頁。
[29] 詳見《金門陳坑八郎公支派陳氏族譜》第一集（上），〈大宗祠記〉；《金門陳坑、竹北東勢八郎公支派陳氏族譜》（1986）卷二第 188-192 頁。
[30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92 頁。
[31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42 頁。
[32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8-20 頁。

的證據，從而立於不敗之地。因此，他在此時建議把祖塋載入族譜，應該是在與陳氏族人的長期爭訟過程中，逐漸形成的認知與策略。為了實現這一目的，蔡苑設計了一種相當罕見的族譜編纂體例，「會眾僉議，於譜中每帙分為三層，上層書諱與字，中層書墳塋坐向、土名，下層書妻姓氏與妻之墓」[33]。在現存的道光蔡氏族譜中，我們看到的就是這種以歷代祖墳為中心的編纂體例。這種別具一格的族譜體例，不僅是族譜編纂學的一大創新，同時也反映了祖墳在宗族組織中的重要地位。

在瓊林蔡氏宗族中，有許多重要的祭祖活動，歷來是在祖先墓地舉辦的。例如，現存最早的二世祖宣義公、妣趙氏的合葬墓，在本鄉孚濟廟東，「依趙氏遺囑，欲子孫祭墓咸在禮拜，故定歲暮祭掃。祭時要用豬肝一枚，永為定規」[34]。這一習俗一直延續至今，族人稱之為「豬肝墓」。又如，五世祖靜山公、妣顏氏的合葬墓，在徑林，每年於二月初六、十月初七舉行祭拜活動，「至今祀典不廢」[35]。在瓊林蔡氏的各大支派中，同樣也有各種不同層次的祭墓活動，每年都要定期舉行，由此維繫了族人的認同感和向心力。因此，乾隆年間對歷代祖墳的清查與記錄，其實也是對祭祖禮儀的整頓與重建。

道光初年重修的蔡氏族譜，尤為關注族人之間的繼嗣關係。據說，當時蔡氏族人的繼嗣關係相當混亂，「茲立繼嗣者，有差一、二世，有差之三、四世者，名何紊也」。此外，族人之間的矛盾也日益激化，「有者吝，無者貪，強者脅弱，眾者暴寡，同族亦不和矣」。主持重修族譜的蔡鴻略認為，這都是由於太久不修族譜，族人的倫理觀念已經模糊不清。因此，他試圖通過重修族譜，「序昭穆以正名，定尊卑以篤親，溯本源以睦族。筆削無私，名義侔之天地；綱常弗亂，大經昭若日星」。[36]在此次重修的新族譜中，揭示了許多「昭穆不合」的繼嗣關係，甚至把某些已經得到認可的繼嗣者從譜系中刪除。例如，康熙十一年（1672）主修族譜的十六世其僩，因其子汪早逝，「立外孫呂為平承祧」[37]。然而，在道光族譜中，其傳承譜系止於汪[38]，把呂為平完全排除在譜系之外。

應當指出，宗族內部的繼嗣關係，通常都與財產繼承密切相關。因此，宗族組織對繼嗣關係的干預，實際上是為了控制族人的財產繼承。例如，明嘉靖年間，上坑墘房十五世志浩身後無嗣，「遺囑不立繼，田業充入大宗，靜山公忌日附食」[39]。這就是說，在族人不立繼嗣的情況下，宗族組織可以繼承其遺產。與此相反，如果族人立外人為繼嗣，就會導致宗族財產的流失，因而必然受到宗族組織的干預。上述十六世其僩立外孫為繼孫，是在清初遷界之後的特定時期，可以說是不得已而為之。據說，當時族人因其僩保護和重修族譜有功，因而特許他選擇外孫

[33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9 頁。
[34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53 頁。
[35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54 頁。
[36] 蔡鴻略：〈瓊林蔡氏重修族譜序〉（道光元年），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1 頁。
[37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95 頁。
[38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96 頁。
[39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62 頁。

為繼嗣。不過，為了這一特殊的繼嗣安排，其僩要把一些田產獻給大宗祠，並立文契如下：

> 立字人十六世孫其僩，因年老乏嗣，欲立朞功之後，無起而置。乃告我族長，僉立女婿呂祖良外孫平為繼孫，以承宗支。茲僩無以為告祖之忱，願將分下產業內抽出地一石種，四至並坐址開列於後，充入大宗，以為族眾輪祀銀帑之資。其繼孫平受室之日，亦好依昭穆輪祀之便。族眾俞諾，立契為炤。……
>
> 康熙丁丑年十二月　日，立字人十六世孫其僩，知見人十六世孫允臨。[40]

上述契約表明，在蔡其僩把某些田產「充入大宗」之際，已經得到了族人的承諾，其外孫在成年之後，可以參加蔡氏族人的「輪祀」活動，成為蔡氏宗族的正式成員。然而，由於這一繼嗣關係並不符合既有的禮教秩序，最終還是被排除於宗族譜系之外。

清代瓊林蔡氏的繼嗣關係，通常必須在昭穆相當的前提下，盡可能在近親之間優先安排。如有特殊情況，則必須經過族人「公議」，在禮儀及名分上做出相應的調整。康熙年間，前庭房十七世奕茂立新倉三房十九世克章次子旺為嗣子，因昭穆不合，「時給諫老爺仝諍虎、五舍及闔族長老僉議，茂與旺情同父子，旺與通族稱呼，必須炤依本分，不得混亂昭穆」[41]。不僅如此，有些昭穆不符的繼嗣關係，事後又被迫解除。如新倉上二房二十二世仲倉的嗣子乞，原為前坑墘房二十世君達的次子，承繼之後備受指責，「後有聞過房字送還他，未知寔否」[42]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人早已移居台灣，並已生育後代，而族人仍對其繼嗣關係實施干預，可見茲事體大。

在清代金門，由於大量人口移居海外，失傳或無嗣的族人不斷增加，繼嗣制度對宗族組織和族人生活都有相當大的影響。在瓊林蔡氏宗族中，雖然大多數的繼嗣關係仍然遵循禮教秩序，但也有不少「昭穆不合」的繼嗣關係。這說明，隨著社會流動性的不斷擴大，宗族組織的控制能力有所下降，既有的禮教秩序受到了衝擊與挑戰。因此，在新的歷史條件下，宗族組織的形式與內容都必然發生轉變。

四、宗族組織的重組

清中葉以後，金門的世家大族經歷了分化與融合的不同發展過程，其組織形式發生了明顯的變化。一方面，在宗族內部陸續出現了一些特別興盛的支派，他

[40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98-99 頁。
[41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408 頁。
[42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668 頁。

們獨立建祠堂，修族譜，自行組織祭祖活動，導致了宗族組織的不斷分化；另一方面，在散居各地的族人之間，甚至是在同姓不同宗的族人之間，通過聯宗通譜，共同創建祠堂，聯合舉行祭祖活動，逐漸形成了融合的趨勢。如果說，明代金門的世家大族是講求門第的聚居宗族，那麼，清代金門的世家大族已演變為更具包容性的散居宗族。

清代後期，瓊林蔡氏共有八座祠堂，分屬於不同層次的宗族組織。第一層次為奉祀一世祖十七郎公的蔡氏大宗祠，或稱蔡氏家廟，屬於全體瓊林蔡氏族人。第二層次為奉祀六世祖的三座宗祠，其一奉祀竹溪公，屬於大厝、上坑墘、下坑墘、前坑墘四房；其二奉祀樂圃公，屬於新倉長、二、三房；其三奉祀樂圃公、二夫人，屬於前庭房。第三層次為奉祀十世祖的二座祠堂，其一奉祀柏崖公，屬於大厝房；其二奉祀廷輔公，屬於新倉上、下二房。第四層次為奉祀十一世祖榮生公的祠堂，屬於新倉上二房。第五層次為奉祀十六世祖守愚公的藩伯祠堂，屬於新倉下二房。[43]由此可見，除了全族共有的大宗祠之外，瓊林蔡氏的各大支派都有自己的祠堂，因而也都有相對獨立的祭祖活動和宗族組織。由於缺乏相關歷史資料，我們還不了解這些祠堂的具體創建年代，但大致可以推斷，這些祠堂都是創建於清中葉前後。其中年代最早的應是蔡氏大宗祠，創建於清乾隆三十五年（1770），而年代最晚的應是新倉上二房的十一世祠堂，創建於清道光二十年（1840）。

從上述祠堂的歸屬可以看出，清代蔡氏宗族中最為興盛的支派，主要為大厝房和新倉房。大厝房先後創建了奉祀六世祖和十世祖的二座祠堂，而新倉房先後創建了奉祀六世祖、十世祖、十一世祖、十六世祖的四座祠堂。在新倉房中，最為興盛的是上、下二房，他們各有一座屬於本房的祠堂，另有一座二房共有的祠堂，還有一座與其他支派共有的祠堂。那麼，為什麼這些支派的祠堂特別多呢？這顯然是由於其族人擁有較為雄厚的財力。如新倉上二房的十一世祠堂，就是由其派下商人蔚亭父子獨資創建的。道光二十三年（1823），澎湖進士蔡廷蘭重訪故里，為此祠撰寫了如下碑記：

> 浯洲瓊林之中，有遺址曰「官衙」者，前為吾族新倉上二房十四世祖明別駕、贈大參兼峰公所居第，公季子廉憲肖兼公、孫光祿虛臺公復居焉。……洎明季倭氛燬於火，蓋廢為墟者二百餘年矣。歲庚子道光二十年，族兄蔚亭集本房族人，並謀諸族親之居同安邑者，即官衙地，議蓋小宗祠宇，眾欣然聽命。蔚亭大出己貲，命仲子石東董其役。越明年落成，規模輪奐，計費白金三千餘兩，不藉眾擎。無何蔚亭沒，石東亦相繼謝世，其弟尚暄、尚直、尚行籌置祠中祭器，復出制錢四百餘貫，良田數十頃，歲所入租可供祭費。爰商定入祠，祀本支祖考妣，起十一世，至二十三世；凡同支者，議有可祔皆祔焉，蓋親親之誼盡於是矣。[44]

[43] 詳見《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》卷首。

[44] 蔡廷蘭：〈瓊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記〉（道光二十三年）。此碑尚存，文見於《金門馬祖

如上所述，此地雖然原為「官衙」，但自明末「廢為墟」後，已歷二百餘年。蔡蔚亭父子獲得本房其他族人的同意，在此創建了奉祀十一世祖榮生公的祠堂，為此花費了三千餘兩白銀，還購置了祭器和祭產，以供歷年祭祀之用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此祠奉祀的對象，乃是本支自十一至二十三世的歷代直系祖先，而同宗族人中「議有可祔者皆祔焉」。這就是說，此祠雖然名義上為新倉上二房的小宗祠堂，而實際上主要奉祀自蔚亭以上的歷代直系祖先，可見其主導權屬於蔚亭派下子孫。其實，蔚亭創建此祠的目的，就是為了舉辦不同於其他支派的祭祖活動。他在建祠之後，曾告知諸子：「吾族自分支以來，他房皆有宗祠，獨我未有。春露秋霜，彌增悽愴。今汝輩尚肯構堂，得以妥先靈而展孝思，於吾願庶稍慰耳。」[45]據說，此祠為瓊林蔡氏最晚創建的祠堂，俗稱「新祖厝」。[46]在當時，新倉房已有奉祀六世祖樂圃公的祠堂，而新倉上、下二房也有奉祀十世祖廷輔公的祠堂，那麼，為何蔚亭會說「他房皆有宗祠，獨我未有」？其真實原因，可能在於新倉下二房此前已經創建了奉祀十四祖守愚公的「藩伯祠堂」，這就使新倉上二房相形見絀。換言之，蔚亭父子實際上是為了與新倉下二房的族人競爭，才捐出巨資創建了本支派的十一世祠堂。

蔡廷蘭在上述碑記中，對蔚亭父子的建祠之舉大為讚賞。他指出：「世之口習詩書、身處富貴，而薄視其親者，眾矣！蔚亭托跡田舍間，曉然於追遠報本大義，不忘所自出，此非人情之所難哉？其諸子咸黽勉以承父志，亦家訓使然也。」[47]他認為，蔚亭父子作為普通族人，而能夠深明「追遠報本」大義，實為難能可貴。但在實際上，正是由於這些普通族人的獨立建祠之舉，導致了宗族組織的不斷分化，造成了不同支派之間難以統合的困境。道光初年主持重修族譜的蔡鴻略，曾經為瓊林大宗祠題寫了以下對聯：「須遜志以讀書，兩班配享盡是登科數士；勿分支而別派，二祭餕餘依然合食一家。」在這裡，他告誡族人要努力維護科舉門第，不要各行其是而分支別派。但問題在於，這裡標榜的只是士大夫的理想，可能並不符合普通族人的意願。由於蔡氏大宗祠只能由「登科數士」配享，普通族人不可能在此奉祀自己的直系祖先，因而只能另建祠堂，自行組織各自的祭祖活動。

清代瓊林蔡氏的另一發展困境，就是大量族人遷居外地，逐漸與原籍族人失去了聯繫。因此，究竟如何與外遷族人建立聯繫，使之納入統一的宗族組織，已經成為宗族精英必須面對的一大難題。前已述及，早在康熙四十四年（1705），蔡元昌在主持重修族譜時，就已致力於編錄外遷族人的資料。不過，從後來歷次編纂的族譜看，這些外遷族人都未能與原籍維持聯繫，或者說都脫離了原籍的宗族組織。不僅如此，即使是陸續遷居本島各地或附近地區的族人，也出現了離心

地區現存碑碣圖誌》第 154 頁、《金門寺廟楹聯碑文》第 253 頁、《福建宗教碑銘彙編》泉州府分冊第 1183 頁。

[45] 蔡廷蘭：〈瓊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記〉（道光二十三年）。

[46] 詳見陳炳容、葉鈞培：《金門碑碣翴跡》第 223 頁，金門縣文化局，2011 年。

[47] 蔡廷蘭：〈瓊林新倉上二房十一世宗祠記〉（道光二十三年）。

離德的傾向。例如，大厝房十六世進的派下子孫，於明清之際遷居烈嶼後，遂不再參與瓊林蔡氏的修譜活動。道光初年主持修譜的蔡鴻略，對此甚為不解，特批注云：「本房開烈嶼董林、何厝等鄉，田業甚多，子孫頗昌盛。歷世未久，分寓咫尺，一傳之後，諸譜皆缺焉。抑獨何歟？茲留此數條，以待後續。」[48]為了加強與外遷族人的聯繫，他曾遠赴潮州揭陽，為當地蔡氏族人編修族譜。據說，揭陽蔡氏為下坑墘房十六世其言、其能、其萬兄弟的派下子孫，在揭陽有新墟、華清寨、山美等不同支派。蔡鴻略親歷其地之後，在族譜中記云：

> 其言兄弟三人，因田業少薄，明崇禎六年癸酉同周氏去潮州，居揭洋之桃山，後遷蔡厝圍，又遷新墟、山美。道光二年，鴻略親往新墟，修其族譜，見其才丁頗有，並無一書儒。就我譜中所記之名字，與新墟族譜較而修之，字多不同。諒必前日往修之者，聽其音不同故也。略從其私譜改正之，後勿以其名字之不同而疑之也。[49]

為了保留與外遷族人聯宗通譜的可能性，蔡鴻略在族譜中不厭其煩地記錄了歷代外遷族人的去向，還收錄了一些「別族」的族譜資料，其中包括前五代已外遷的「安溪族」、「倉裡族」、「下廳族」、「宅裡族」、「庵裡族」等。[50]由此看來，蔡鴻略試圖通過編纂族譜，重新建構與外遷族人的聯繫。不僅如此，他也力求本地族人統一修譜，反對不同支派分別修譜。道光三年，在重修族譜完成之後，專門為此立下了〈族長公約〉：「茲修吾譜，卷帙數倍於昔日。同眾僉議，就各甲各房合分為二本，各本上記一帙目錄，以便觀覽。以後修譜，可依此例，合分為三四本、五六本、七八九十本。切勿就一房自分為一本，以失一本之親也。」[51]這就是說，每一本族譜的記述內容，都必須兼及各房各派，不許每房各自編為一本。制定這一公約的目的，顯然是為了防止各房獨立修譜，其用心可謂良苦。

在宗族組織的整合過程中，最有效的辦法可能並非編纂族譜，而是定期舉辦祭祖活動。清代瓊林蔡氏與外遷族人難以建立穩定的聯繫，其原因在於尚未形成聯合祭祖的儀式傳統。清初遷居金門前水頭的蔡氏族人，在這方面可能屬於特例。前水頭蔡氏的直系祖先，據說是瓊林蔡氏下坑墘房十八世允能。他於康熙年間舉家遷往台灣，後卒葬於台灣，其長子亦留居台灣，唯次子乞官隨母黃氏回遷金門，定居於前水頭村。[52]從清代以來，前水頭支派始終保留在瓊林村內的祖厝，並參加本房派和全族的各種祭祖活動。例如，「除夕祭掃瓊林二世祖墓，由值大宗冬祭頭家一人負責」；「清明前一日祭掃徑林五世祖墓，由值大宗春祭頭家一人負責」；「清明節隔日，會同大厝房掃湖下國光祖墓，及本房掃君保祖以上祖墓，

[48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148 頁。
[49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94 頁。
[50] 詳見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809-843 頁。
[51] 道光《瓊林蔡氏族譜》第 24 頁。
[52] 《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》第 37、41 頁。

則由君保祖傳下四房輪值」。[53]在此情況下，無論是否編入族譜，前水頭支派都是瓊林蔡氏宗族的有機組成部分。

瓊林蔡氏大宗祠的祭祖活動中，有一種特殊的「出主」儀式，可能是專門為散居外地的族人設計的。所謂「出主」，即每次祭祖都要分為兩回，第一回請出一世祖妣及其配享者的神主祭拜，第二回再請出五世祖妣及其配享者的神主祭拜。[54]這種分別「出主」的祭祖儀式，實際上是兩種不同祭祖活動的組合方式。這是因為，瓊林蔡氏的一世祖十七郎公，實際上是眾多「別族」的共同祖先，而五世祖靜山公，才是目前瓊林蔡氏的共同祖先。因此，如果有「別族」來參加祭拜，只能參加第一回的祭祖活動，而只有本地的蔡氏族人，才可以參加第二回的祭祖活動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蔡氏大宗祠每年的祭祖日期，分別為二月初六的靜山公忌日和十月初七的顏氏祖妣忌日。這說明，蔡氏大宗祠的祭祖活動，原來只是為了祭祀五世祖妣，而後來才增加了祭祀一世祖妣的儀式。這應該就是「出主」儀式的由來，其用意顯然是為了便於「別族」參加祭祖活動。可惜的是，我們目前還不了解「出主」儀式的來龍去脈，因而還難以深入揭示其歷史意義。

1965 年，在瓊林蔡氏大宗祠成立了「金門縣蔡氏宗親會」，其成員包括「瓊林、後浦、壠口、小徑、下蘭、古崗、前水頭、蔡厝、洋山、湖美、安歧、埔下、烈嶼及其他各村蔡氏族親」；其宗旨為「發揚固有文化，改善故陋習俗，提倡敦親睦族，促進宗族團結」。該會依據族人的現居地分為六組，每年輪流舉辦祭拜「端明祖」（蔡襄）的儀式活動。其祭祀地點，一、三、五組在瓊林大宗祠，二組在蔡厝宗祠，四組在埔下宗祠，六組在湖美宗祠。每年的祭祖活動，安排於中秋節前的星期日，「由值年組主辦，其他組派代表參加，理監事為當然代表」。與此同時，「召開宗親會員代表大會或理監事會，藉以加強會務之推展，增進宗親之聯誼」。該會通過自由捐款，設置了獎學金，並積極參與族人的婚喪喜慶活動，救助災難，撫卹病苦，宣揚好人好事，努力提升族人的社會聲望。[55]很顯然，這種以散居宗族為基礎的宗親會，已經不同於傳統的宗族組織，但卻仍然延續了原有的宗族文化。

自清代以來，瓊林蔡氏宗族經歷了不斷分化與重組的過程，逐漸由講求門第的聚居宗族，演變為更具包容性的散居宗族。這一歷史轉型過程，在金門的其他世家大族中普遍存在，反映了地方社會結構與權力體系的深刻變化。限於篇幅，本文難以對此展開討論，只能留待今後繼續探討。

[53] 詳見《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》第 39 頁。
[54] 詳見《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》第 18-26 頁；《金門族譜探源》第 116-129 頁。
[55] 《瓊林蔡氏前水頭支派族譜》第 49-51 頁。

五、結語

在金門歷史上，瓊林蔡氏是較為成功的世家大族之一。因此，明清以來瓊林蔡氏宗族的形成與發展，反映了金門世家大族的歷史轉型過程。

明代前期，金門作為官辦鹽場和海防重鎮，賦役繁苛，民生凋敝，社會矛盾十分尖銳，很難形成嚴密的宗族組織。明中葉以後，由於鹽政制度的改革和海防、海禁制度的廢弛，促成了金門社會經濟與文教事業的快速發展。[56]金門歷史上的世家大族，就是在這一特殊的歷史背景下形成的。明代金門的宗族建構，主要是由士紳階層主導的，因而特別注重宗法倫理，講求禮教秩序與門第觀念。

明清之際，金門作為明鄭集團的反清基地，長期遭受戰亂之苦。尤其是在清初的遷界過程中，金門一度淪為廢墟，居民大多流離失所，宗族組織趨於解體。清代前期，金門的世家大族經歷了長期的重建過程，而瓊林蔡氏的宗族重建尤為成功。早在清初遷界期間，瓊林蔡氏已經致力於重修族譜，盡可能維持族人的傳承譜系。復界之後，瓊林蔡氏又多次重修族譜，重新確認族人的身份與地位，清查歷代祖先墳墓，整頓族人之間的繼嗣關係，重建和維護禮教秩序。

清代後期，由於商品經濟的發展和社會流動性的擴大，金門的世家大族經歷了分化與融合的不同發展過程。一方面，在本地較為興盛的支派中，陸續創建本支祠堂，自行組織祭祖活動，導致了宗族組織的不斷分化；另一方面，在散居各地的族人之間，甚至是在同姓不同宗的族人之間，往往通過聯宗通譜，共同舉辦祭祖活動，逐漸形成了相互融合的趨勢。因此，近代金門的世家大族，已經不再是講求門第的聚居宗族，而是演變為更具包容性的散居宗族。

金門歷史上的世家大族，在地域社會中佔據了主導地位，對地方政治與社會文化都有深遠的歷史影響。本文主要依據《瓊林蔡氏族譜》，考察金門世家大族的時代特徵與歷史轉型過程，而未能涉及金門世家大族的社會功能與歷史影響。筆者希望，在未來的綜合性研究中，可以對此再作深入探討。

[56] 詳見鄭振滿：〈明代金門的制度變革與社會轉型：以鹽政改革為中心〉，《歷史人類學學刊》第十一卷第二期，2013 年。